#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套分离机设备，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报价人必须具有蝶式分离机设备项目经验，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至少2个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1、本项目为采购1套废润滑油三相蝶式离心机预处理设备，采用“原料罐+蝶式离心机 +产品罐”的工艺技术方案，采购范围为（但不限于）负责提供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相应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消耗材料、技术服务及资料、质保期无偿服务以及其他的相关服务。

2、**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技术需求书》**。**其中，“★”为必须响应项，不符合或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成交人除按照技术需求书要求外，还需负责为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调试、试运等所配套的机械设备租赁、工具、润滑油、各类耗材及配件等，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和采购人预期效果。**

报价人须仔细核对技术需求书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工况，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设备及附属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装配、包装、装卸和运输保护、安装及调试、试运、试验、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文件和技术需求书所列出的规范。若发现本文件与参照的文献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任何一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均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供货范围**

1、成交人负责（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试验、包装、保管、供货、运输、装卸、设备基础及相关管道和电路施工、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及保养服务、现场运营指导等全流程工作。

2、成交人提供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各1套。

3、提供随机技术资料5套（维护手册必须提供中文版），以及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配件规格清单、备件清单）。

4、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及交货现场试运转所需的全部工具、材料及器材、润滑油等易耗品。

5、本文件所指的供货范围仅指采购人所需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的主要部分。成交人应提供本文件未涉及的，但为保证本合同项下能够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设备、附件等。

6、成交人还应对设备的性能、安装、人员培训、调试负责。

7、成交人应对设备的完整性、稳定性负责。

**（四）技术服务范围**

1、成交人提供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等配套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单机调试和人员培训、验收等。

2、成交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三相蝶式离心机的初步设计资料予以校核、转化和优化（其优化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成交人转化后的最终设计图纸必须经采购人确认。

3、成交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和电仪等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和安全可靠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文件及附件的要求。

4、成交人在合同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单价、外购件生产厂家等内容，对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安装材料及部件，即使在合同文件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成交人仍须在执行合同中自费补足。

5、成交人对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的质量完全负责。

6、成交人对制造的质量、制造标准的执行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负责，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有责任进行改正。

7、成交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采购人检验人员的检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方便。

8、设备采用的专利、商标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商标等涉及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

**（五）现场服务范围**

为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成交人必须派出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现场服务。主要现场服务计划见下表（如果表中人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成交人将追加人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计划人月数 | 派出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安装 |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2 | 调试 |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3 | 培训 |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4 | 调试运行 |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5 | 性能验收 |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成交人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主要任务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性能验收试验。在安装和调试前，成交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方案和表格、技术交底，讲解、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双方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安装完成后，成交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现场进行服务。成交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成交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需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六）安全要求**

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模板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作业期间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安全培训。

**（七）培训服务**

成交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或调试中须对采购人运行、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采购人运行、维护和操作人员能够正确、安全、熟练的操作与维护设备。

**（八）验收要求**

**1、初验**

采购人按照本文件、技术需求书、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图纸、成交人报价资料等相关要求对成交人提供设备及施工材料等的外观、数量、规格等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采购人的初验结果不免除成交人因设备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2、资料交付**

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交付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性能、结构、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各1套（另各附电子版1份）。技术资料清单如下：供货清单；出厂前需提供的文件；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调试方案；检验记录、试（检）验报告等出厂报告及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类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安装图、设备材料清单；标准操作规程。

（2）成交人提供资料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如采购人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属于成交人应该提供范畴的，成交人应配合提供。

（3）提供设备控制系统PLC、触摸屏终版程序。

**3、验收**

（1）本项目设备整机布局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关于稳定性的规定。设备的材料、工艺、电气系统、润滑、油漆、铭牌标志等均符合技术需求书要求。

（2）成交人根据本文件、技术需求书、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检查，确认合同货物完整、完好，并与采购人一起完成整机的性能验收，对于无法通过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成套设备及配套件等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未被使用过的、全新合格正品，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规格、技术特征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品牌要求参考技术需求书所写品牌，如报价人所报品牌与之偏离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前述情况均须在报价清单中写明，未注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同时，本文件附件所有标记“★”的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前述情况的质量说明和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2、如经核实成交人所报或所供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要求标准或与采购人原有设备有任何不适配或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指定限期内更换为采购人原清单内的品牌产品。成交人拒绝的或无法在采购人指定限期内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3、本文件及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国际标准和本文件及技术需求书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均能满足其要求。

4、报价人所报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成交人侵权无法继续执行本合约而对采购人造成的项目延期、仪表换型等经济赔偿责任等。

**5、踏勘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对现场的适配性，原则上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的报价视为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并同意本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6、相关说明**

成交人须响应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和规范、主要技术性能要求等，详见附件《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技术需求书》；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钟工13538347193。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本项目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如个体设备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负责升级软件。

2、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根据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包含所有保养所需的所有人工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油、润滑油、消耗件等）。

3、成交人保证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如因上述缺陷导致发生故障，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停机时间和所发生的故障对合同货物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成交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由成交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整机。采购人可自行安排这种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工作，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电机、碟片、操作水、电磁阀等相关关键部件的更换，其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从相关关键部件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合同货物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理或修改，但由于缺乏所需的零部件或材料，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仍未投入正常使用，此时成交人仍负有修理或修改的责任，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视所需部件或材料等待时间作相应延长。期间成交人需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生产使用。

5、成交人应对使用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合同货物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6、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的建议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保养。

##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要求成交人4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7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总工期不超过50个日历日。

##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人提交整体设备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30天内向成交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20%作为定金。

2、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整套设备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验验货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成交人完成整套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成交人提供至结算总价格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结算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人。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成交人。

## **七**、报价

**1、采购限价：34.6万元。**

**2、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材料费、包装费、机械设备租赁费、安装及调试费、装卸费（含其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设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需根据需求明细进行报价。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订单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订单（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性能偏离表（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报价人业绩材料，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至少2个蝶式分离机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成交人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步骤**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PDF形式（PDF文件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如有招采平台或项目疑问，可咨询邓小姐13638423967。

##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以线下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6900.00元（陆仟玖佰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报价人参加过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询价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dengana@dshuanbao.com.cn申请退款。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11:00（星期一）。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须在系统签到；如现场参加须按时到线下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1.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 |
| 2 | 供货地点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采购 |
| 4 | 发包要求 | 固定总价包干 |
| 5 | 质量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
| 6 | 供货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xx %。

附件：

1、性能偏离表（详见附件Excel“性能偏离表”）

2、报价清单（详见附件Excel“报价清单”）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附件七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下述2类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②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同类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为碟式分离机项目；③业绩数量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业绩至少2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④扫描件清晰；⑤加盖公章。

**附件九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玮

地址：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以下称“合同标的”）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  （元/台） | 合计  （含税，元） | 备注 |
| 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 |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1 | XX | XX | 货物具体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 |
| 总计 | | | | XX |  |

**第二条 项目范围**

**1、供货范围**

（1）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供应、运输、装卸、设备基础及相关管道和电路施工、安装、调试、试运、验收、培训、质保及保养服务、现场运营指导等全流程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标的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提供1套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相应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消耗材料、技术服务、质保期无偿服务以及其他的相关服务，并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2）乙方提供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各1套。

（3）提供随机技术资料5套（维护手册必须提供中文版），以及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配件规格清单、备件清单）。

（4）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及交货现场试运转所需的全部工具、材料及器材、润滑油等易耗品。

（5）本文件所指的供货范围仅指甲方所需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的主要部分。乙方应提供本文件未涉及的，但为保证本合同项下能够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设备、附件等。

（6）乙方还应对设备的性能、安装、人员培训、调试负责。

（7）乙方应对设备的完整性、稳定性负责。

**2、技术服务范围**

（1）乙方提供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等配套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单机调试和人员培训、验收等。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三相蝶式离心机的初步设计资料予以校核、转化和优化（其优化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转化后的最终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确认。

（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三相蝶式离心机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和电仪等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和安全可靠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文件及附件的要求。

（4）乙方在合同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单价、外购件生产厂家等内容，对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安装材料及部件，即使在合同文件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中自费补足。

（5）乙方对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的质量完全负责。

（6）乙方对制造的质量、制造标准的执行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责任进行改正。

（7）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检验人员的检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方便。

（8）设备采用的专利、商标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商标等涉及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

**3、现场服务范围**

为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必须派出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现场服务。主要现场服务计划见下表（如果表中人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将追加人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计划人月数 | 派出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安装 |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2 | 调试 |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3 | 培训 |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4 | 调试运行 |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 5 | 性能验收 |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 服务工程师1人 |  |

乙方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主要任务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性能验收试验。在安装和调试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方案和表格、技术交底，讲解、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双方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安装完成后，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需事先与甲方协商。

**4、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作业期间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安全培训。

**第三条** 合同标的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技术培训、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保养等全过程的服务）。

**第四条**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为含税价，已包括设备费、配件及耗材费、装车费、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机械设备租赁费、安装及调试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保险费、服务费、设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格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整体设备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20%作为定金；

2、乙方完成本项目整套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验验货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乙方完成整套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同时乙方提供至结算总价格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5、结算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6、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8、乙方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标的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本合同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装配、包装、装卸和运输保护、安装及调试、试运、试验、验收等）质量标准为本合同附件《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技术需求书》、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若发现本文件与参照的文献、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如遇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2、本项目设备整机布局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关于稳定性的规定。设备的材料、工艺、电气系统、润滑、油漆、铭牌标志等均符合技术需求书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期：合同设备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1年。如个体设备本身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软件升级、保养服务，根据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期间所有产生涉及服务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黄油、润滑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如因上述缺陷导致发生故障，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停机时间和所发生的故障对合同货物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整机。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有故障通知乙方，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无偿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部件；如遇重大故障，乙方须在48小时内无偿完成修复或更换整机。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如在设备质量保证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或整机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电机、碟片、操作水、电磁阀等相关关键部件的更换，其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从相关关键部件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合同货物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理或修改，但由于缺乏所需的零部件或材料，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仍未投入正常使用，此时乙方仍负有修理或修改的责任，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视所需部件或材料等待时间作相应延长。期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生产使用，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无偿地进行更换或修理。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后，甲方应在十五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

6、乙方应对使用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合同货物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7、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应合同标的设备备品备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备品备件供应合同。

8、设备投入运行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设备实行终身的跟踪服务。对于需要乙方协助解决的问题，乙方保证做到2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另外，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以所承诺的优惠价提供。

**第八条 性能验收：**

**1、性能验收试验**

1.1性能验收试验应在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12小时完毕后一个月内进行，该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1.2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二十天内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3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缺陷修复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乙方应负责整改，甲方予以必要配合，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八条2.7款执行。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6自初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7 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初步竣工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当发现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2、保证与索赔**

2.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2.2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操作或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系统（设备）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内，否则，应按第十六条1款处理。

2.3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4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十五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之日起5日内提出。如双方对设备缺陷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如乙方对索赔无异议的，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2.6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2.7由于乙方责任，在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任一项指标每降低0.5%绝对值,乙方向甲方支付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多项同时存在时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2）如上述任何一项指标低于保证值3%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大的违约金比例，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供甲方满意的替换件。

（3）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4）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48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2.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第九条 包装：**

乙方负责提供能保证合同标的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功能、防雨、防潮，适合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的包装物。主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分别单独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资料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条 运输：**

本合同下合同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的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标的运输购买相应的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交货：**

1、交货地点：甲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方式：乙方应负责将合同标的运输至甲方项目现场，车板交货，卸车由乙方负责。

3、交货期：

乙方应在结果确认函发出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7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总工期不超过50个日历日。

**第十二条 保险及费用的负担：**

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运输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设备检验：**

1、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1）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2）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甲方按规范做好防水、防尘、防撞等措施。如设备保存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六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4）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7）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 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个月，否则按违约责任相应条款处理。

2、技术资料的提交

乙方在供货时应交付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性能、结构、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各1套（另各附电子版1份）。技术资料清单如下：供货清单；出厂前需提供的文件；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调试方案；检验记录、试（检）验报告等出厂报告及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类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安装图、设备材料清单；标准操作规程。

（2）乙方提供资料应满足甲方需要，如甲方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属于乙方应该提供范畴的，乙方应配合提供。

（3）提供设备控制系统PLC、触摸屏终版程序。

**第十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1、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双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试运行。

2、本合同安装、调试工作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3、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或调试中须对甲方运行、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甲方运行、维护和操作人员能够正确、安全、熟练的操作与维护设备。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后于交货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免费提供有关培训教材，包括文字及视频材料等。具体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过程中，甲方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可以参与乙方的安装、控制系统组态和调试工作，以便对设备和系统的位置、特点、用途、操作与控制产生感性认识。

（2）安装前、单机调试后分别进行集中培训。

（3）设备组成和工作原理，设备的用途、性能、技术参数与特点。

（4）设备的调试、测试及接口技术。

（5）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

（6）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7）出现故障后，系统及设备的操作。

（8）常见故障的检查、判定和排除方法。

（9）对所培训内容，在现场系统上进行实操，直至熟练管理和操作。

**第十五条 验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附件对本合同标的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2%/日计算违约金；

（2）逾期6~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日计算违约金；

（3）逾期16-3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6%/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调试、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15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或设备交货计划，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2、如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需求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则每迟交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件。

3、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0.2％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4、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5、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每次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6、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7、由于乙方责任，在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物件等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0、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所称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履约保函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络人： 电话：

乙方：XXXX

地址：XXX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XXX项目合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XXXX项目

1.2 地点与范围：详见原合同。

1.3 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 XXX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相关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2.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4.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5.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6.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7.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8. 施工人员登记表；
9.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1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11.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12.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13.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4.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3.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4.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9.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10.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11.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2-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EHS01 | 未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10000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5000元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2000元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5000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1000-20000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5000-100000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500-200000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500元  危险区域1000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1000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1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500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500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500-5000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0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栌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5000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500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橾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2-附件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了《新东欣公司预处理车间三相蝶式分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